

本公司致力建立並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且著重董事會質素、全面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權益持有人的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認為，除根據守則將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施的內部監控守則條文外，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以來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規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其轄下的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以書面訂明所有委員會的權責範圍，並清楚列明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的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韓相禮先生及王璋先生；非執行董事Mohammed K. Ghods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王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有關董事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考慮並批准本公司的策略、財務目標、年度預算、投資建議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由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

主席負責董事會有秩序管理及經營，而執行董事（主席除外）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會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將相關文件發送至董事審閱。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一次會議，全部董事均有出席。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問責性及審核以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有關責任亦於第24頁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述。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審核服務收取約8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及劉石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Mohammed K. Ghods先生。黃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法定審核、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賬目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自上市以來，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有出席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業績。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比率如下：

黃之強
劉石佑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王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發展及批准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政策，以挽留及吸引人才有效管理本集團。為免生疑問，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並無參閱作出有關彼等本身酬金的決策。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未有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王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未有舉行會議。